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4〕第 Y2-024 号

被处罚人:河北省新河县人民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530402027943G;
地址:新河县富强街南段;电话:0319-4752548;):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使用未取得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负责签署健康体检报告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,因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未对此项进行规定,故决定给予你(单位)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;2、河北省新河县人民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;3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4、患者 的健康体检簿复印件各1份;5、证据(照片)提取单1份;6、医师 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,医师 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;7、医师 的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年1月10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